

「齊用「轉數快」，現金回贈繼續派」之條款及細則：

1.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齊用「轉數快」，現金回贈繼續派」(「本推廣」)將由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於大新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內舉行。
2. 本推廣不適用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及聯繫公司之職員。
3. 「合資格戶口」指於本行開設之有效港元或綜合貨幣存款個人戶口，但並不包括聯名戶口。
4. 本推廣只供任何(i)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持有香港身份證之香港居民，(ii)為「合資格戶口」之擁有人，(iii)並於推廣期內在網上填妥及遞交登記表格的個人理財客戶(「合資格客戶」)參加。
5. 首 1,000 名最先符合下述所有要求之合資格客戶，可獲得 1 次現金回贈獎賞(「獎賞」)，上限為港幣 100 元。
 - i. 登記以「合資格戶口」作為「轉數快」預設收款賬戶(「預設賬戶」)，而且該「合資格戶口」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須仍然為「預設賬戶」。
 - ii. 於推廣期內連續 2 或 4 星期，每星期進行至少 2 次合資格轉賬(參閱第 6 條)可獲：

交易要求	獎賞
連續 2 星期	港幣 50 元現金回贈
連續 4 星期	港幣 100 元現金回贈

- iii. 於「推廣期」內累計的第三方收款人及/或付款人(並不包括參加者本身)達 4 位。
6. 「合資格轉賬」指於推廣期內透過「合資格戶口」進行的港幣 30 元或以上之第三者「轉數快」轉賬(包括商戶轉賬)，但並不包括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及退款交易。
 7. 一星期指由星期一至星期日的連續七日。
 8. 涉及之金額、付款及收款日期以本行紀錄為準。任何未誌賬、已取消或退款之交易將不計算在內。
 9. 現金回贈獎賞將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預設港元賬戶或於大新銀行之其他個人港元賬戶。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客戶須於本行仍然持有有關之「合資格戶口」，否則得獎資格將被取消。
 10. 所有獎品均不可轉讓予他人或兌換其他禮品或任何折扣優惠。
 11.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大新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2. 客戶在本推廣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詐成分(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參加本推廣的資格。本行保留權利在客戶於本行的戶口內直接扣除客戶因舞弊及/或欺詐而不恰當地獲得的任何獎品或禮券的等值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3. 本行就得獎者名單、參加/得獎資格及發放獎賞等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或取消本推廣而不作另行通知。
 15. 以上內容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